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吳昶毅

被告 邱睿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萬4,81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4年5月7日具狀將上開聲明請求之違約金

01 起算日變更自114年1月13日起算（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10日向伊申貸借款80萬元，約定
07 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20年9月12日止，借款利息按
08 週年利率3.66%固定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09 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兩造簽訂之聯邦銀行個
10 人信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除按原約定借
11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就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
12 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
13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
14 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經伊
15 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款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後，迄今尚
16 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
17 爰依系爭契約所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8 據其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系爭契約、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
29 紀錄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核屬相
30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1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01 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
02 期，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楊婉渝